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告知书

(清英) 应急告〔2025〕15 号

冉波(身份证号码: 51292719*****5618):

现查明, 你(个人) 存在下列行为:

2023 年 9 月 4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我市英红镇广德园万洋众创城广东源美印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一般事故, 英德市奥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临时聘请的工人在广东源美印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3 楼办公室装修项目进行墙体拆除作业过程中被倒塌的墙体压倒死亡, 本次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约 110 万元。经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这起事故进行调查, 并批复结案, 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根据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复同意的《英德英红广东源美印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9 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的责任分析和处理意见, 我局立案后查明, 你作为英德市奥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风险意识淡薄, 对拆墙作业危险性认识不足, 对工人违反操作规程的情况监督不力, 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英德英红广东源美印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9 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结案的批复》及《英德英红广东源美印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9 4”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证明你作为英德市奥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证据二: 你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你代表英德市奥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广东源美印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

英德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7 月 7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



(扫描查收电子书)

源美印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装饰工程承包合同、你本人在英德市公安局坑口咀派出所的询问笔录、证明你是英德市奥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证据三：广东省统计局官方网站公布的 2022 年广东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截图，证明 2022 年广东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为77657 元。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的规定处罚，因你未与我局联系，未配合本案调查，致使你本人 2022 年的年收入难以确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提供虚假资料或者由于财务、税务部门无法核定等原因致使有关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难以确定的，按照下列办法确定：（一）主要负责人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计算；”的规定，根据广东省统计局官方网站公布的 2022 年广东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77657 元，按平均工资的 5 倍计算为 388285 元，处年收入 40%罚款为 155314.00 元（壹拾伍万伍仟叁佰壹拾肆元整），经我局案审会讨论决定，拟对你（个人）作出人民币 155314.00元（壹拾伍万伍仟叁佰壹拾肆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英德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7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个人）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英德市应急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或5日内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应急管理部门地址：广东省英德市英城街道光明路社保大厦8、9楼

联系人：朱昕 联系电话：0763-2229805 邮政编码：513000

英德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7月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

共3页 第3页